

「交通銀行(香港) x 中國香港汽車會」信用卡申請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申請新卡時及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發出的任何卡種之主卡(不包括附屬卡)的申請人(「申請人」)。如未能符合前述條件,申請即使獲成功批核及發卡,亦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品及獎賞。
2. 本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即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獨家獎賞

3. 若申請人於推廣期內經交通銀行(香港)網頁輸入中國香港汽車會(下稱「汽車會」)專屬的優惠碼「ETC01」成功申請 VISA 白金信用卡、銀聯雙幣鑽石卡或大灣區銀聯雙幣卡主卡,可額外獲得汽車會「基本會籍」一年(價值港幣 400 元);若客戶欲加入或延續「商業會籍」/「優越會籍»,需補上差額(相關會籍價格以汽車會提供為準,詳情請瀏覽汽車會網頁或向汽車會職員查詢);若客戶已擁有「永久會籍»,可獲之獎賞將改為港幣 400 元之價值禮品。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獎賞一次。

會籍類別	年費	申請信用卡 尊享優惠
基本會籍	港幣 400 元	豁免年費
優越會籍	港幣 1,180 元	續會年費港幣 780 元
商業會籍	港幣 1,180 元	續會年費港幣 780 元
永久會籍	/	同等價值之 港幣 400 元禮品

4. 銀行並不會提供汽車會會籍,會籍提供之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汽車會網頁或向汽車會職員查詢。申請人如對會籍或與其相關的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汽車會聯絡,銀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會籍或與其相關的服務的責任均由汽車會獨自承擔。
5. 汽車會會籍或港幣 400 元之價值迎新禮品換領信將於信用卡成功批核後 2 個月內寄出予主卡申請人於銀行記錄的本地通訊地址。申請人須確保留存於銀行之本地通訊地址準確無誤。申請人須致電汽車會預約申請會籍,並需攜同及出示換領信,有關汽車會聯絡方法、地址及換領日期等詳情可參閱換領信。換領信如有遺失、被竊或損毀,銀行將不會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每位申請人只可享以上優惠一次。

迎新禮品條款及細則

7. 申請人於推廣期同時成功申請由銀行於香港發行的 Visa 白金信用卡主卡及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主卡,並符合下述簽賬要求,可同時享有以下迎新禮品:

信用卡卡種	迎新禮品	簽賬要求 (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
Visa白金信用卡	港幣350元簽賬回贈	新卡發卡日期起計首3個月內 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3,500 元

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	手機簽賬享10%簽賬回贈(簽賬回贈上限為港幣350元)	新卡發卡日期起計首3個月內透過手機簽賬之合資格簽賬方可享簽賬金額之10%簽賬回贈
------------	-----------------------------	--

簽賬回贈例子：

信用卡卡種	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	回贈金額
Visa白金信用卡	港幣 3,500 元	港幣 350 元
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	以手機簽賬港幣 2,500 元 x 10%	港幣 250 元
		合共港幣 600 元

8.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一張下列信用卡主卡，並符合下述簽賬要求，可享以下迎新禮品。

信用卡卡種	迎新禮品	簽賬要求 (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
Visa 白金信用卡	港幣200元簽賬回贈	新卡發卡日期起計首3個月內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3,500元
銀聯雙幣鑽石卡		新卡發卡日期起計首3個月內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或人民幣3,500元 (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之合資格簽賬將合併計算)
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	手機簽賬享10%簽賬回贈(簽賬回贈上限為港幣200元)	新卡發卡日期起計首3個月內透過手機簽賬之合資格簽賬方可享簽賬金額之10%簽賬回贈

9. Visa 白金信用卡及銀聯雙幣鑽石卡之「合資格簽賬」包括：於推廣期內以該卡作(1)本地零售簽賬交易、(2)以外幣(即非港幣)支付之海外零售簽賬交易、(3)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4)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交易及(5)現金透支交易。就 Visa 白金信用卡及銀聯雙幣鑽石卡而言，「合資格簽賬」不包括：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雲閃付、WeChat Pay HK、PayMe 及支付寶、信用額套現/簽賬分期供款、結餘轉戶金額、強積金/自積金供款、所有經銀行網上銀行繳費服務交易、購買賭場籌碼、購買旅行支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10. 「手機簽賬」指透過Apple Pay、WeChat Pay HK、雲閃付或銀聯二維碼付款的信用卡簽賬交易，該筆交易須綁定由銀行發出的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為扣賬賬戶。
11. 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之「合資格簽賬」只包括於推廣期內使用(1)Apple Pay、(2)WeChat Pay HK、(3)雲閃付及(4)銀聯二維碼付款之手機簽賬的零售簽賬交易。就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而言，「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信用額套現/簽賬分期供款、結餘轉戶金額、強積金/自積金供款、所有經銀行網上銀行繳費服務交易、購買賭場籌碼、購買旅行支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12. 若申請人以銀行發出之銀聯卡每簽賬人民幣1元相等於港幣1元計算合資格簽賬金額。
13.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

皆為不合資格的簽賬，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

14. 合資格簽賬必須於發卡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而有關交易款項均屬不合資格的簽賬。
15. 禮品一經選定，將不可更改其他禮品。所有禮品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16. Visa 白金信用卡及銀聯雙幣鑽石卡的簽賬回贈將於符合有關簽賬要求後 2 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申請人的 Visa 白金信用卡及/或銀聯雙幣鑽石卡主卡賬戶內(港幣賬戶)；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的簽賬回贈將於下表日期誌入合資格申請人的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主卡賬戶內(港幣賬戶)，惟銀行有權隨時更改簽賬回贈之誌賬日期，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簽賬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

發卡日期	回贈誌賬日期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2024 年 7 月

17. 簽賬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簽賬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此外，簽賬回贈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於整個推廣期內及銀行誌入簽賬回贈時，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迎新禮品。
18. 如主卡申請人於新卡發出日期起計 13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銀行有權就每張被取消的主卡從申請人有關賬戶內扣除港幣 600 元行政費用，而毋須事前通知申請人。
19. 如申請人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獲取迎新禮品、重複獲取迎新禮品、以（銀行決定認為）不符合資格的簽賬交易獲取迎新禮品或就本推廣涉及任何詐騙行為，銀行有權就每張主卡向每位申請人收取港幣 600 元行政費用。有關費用將從主卡申請人的銀聯卡（港幣賬戶）內扣除。銀行亦保留向申請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之權利。
20.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以銀行之紀錄為準。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銀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21.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暫停或終止本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計劃的更改、暫停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就本推廣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禮品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除申請人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2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港車北上」ETC 業務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港車北上」ETC 業務推廣計劃（「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發出的銀聯雙幣信用卡（「銀聯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持卡人（「卡戶」），但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信用卡卡號計。
2. 本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推廣優惠 1：於推廣期內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成功申請粵通卡賬戶，並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綁定粵通卡賬戶，方可免費獲贈粵通卡（記賬卡及電子標籤），參考價值為港幣 450 元。另可免費獲贈豁免粵通卡月租費優惠。有關粵通卡詳情，由商戶制定，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推廣優惠 1 不適用於貨車車種及已登記裝有粵通卡專用電子標籤之車輛。
4. 推廣優惠 2：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大力推廣高速公路 ETC 發展應用工作的通知》（交辦公路明電〔2019〕45 號）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广东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安裝國標 ETC、以電子標籤並使用收費站電子車道不停車繳費的車輛用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0 點起可享受當次應繳通行費 5% 的優惠政策。
5. 卡戶明白及接納粵通卡由商戶提供，一切與粵通卡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穩定性）均由商戶承擔，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粵通卡之使用須受其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如因卡戶之粵通卡專用電子標籤不支援或因其他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成功扣款，銀行恕不承擔任何未能成功扣款所引起的責任。
6. 所有獎賞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7. 所有簽賬交易日期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合資格交易（釋義詳見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必須於銀行誌入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計劃，有關交易款項均屬不合資格的交易。
8.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取本推廣計劃所有簽賬回贈或獎賞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之交易均不適用於本計劃。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卡戶於本推廣計劃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簽賬存根正本、銀行記錄及/或有關交易之截圖，以作核對之用。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概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9. 如合資格信用卡卡戶於本計劃完結後取消於推廣期內進行的合資格交易，銀行有權取消卡戶可獲簽賬回贈之資格，並從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價值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所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獎賞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優惠或作現金透支提取。
11.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外幣/人民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